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的信頭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

劉江華議員：

有關本月廿六日之聽證會

得知保安事務委員會將於本星期六(26/11)舉行《公安條例》聽證會，本會現寄上八份有關本會對現行《公安條例》意見的聲明，請查收。另本會亦希望於當日聽證會上發言，請代為安排，謝謝！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強烈譴責政府政治迫害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一直反對違反人權的《公安條例》，認為市民擁有公民權利參與遊行和集會等活動，而不需要經過任何審查程序。首先，《基本法》第 27 條已清楚列明，「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再者，《基本法》第 39 條同時限制了《公安條例》不得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有所抵觸。但是《公安條例》卻規定，舉辦遊行和集會等活動，必須於最少七日前向警務處處長申請，並取得「不反對通知書」才算合法，取得「不反對通知書」變相是另一種審查制度，違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和平遊行和集會的權利應被承認，對此項權利的行使不得加以限制。

回歸前，北京政權宣佈《香港人權法案》中部份條文於回歸後廢除。回歸前後，行政長官辦公室提出修改《公安條例》，再由缺乏法理依據及民意基礎的臨時立法會通過，使公安惡法成爲了特區政府壓制反對聲音的其中一種強大武器，政府官員，包括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經常以「非法遊行」、「非法集會」、「影響公眾秩序」等言詞爲藉口，肆意打壓市民應有的遊行權和集會權。政府一直刻意迴避公安惡法違反《基本法》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原則，而還原公安惡法，足見政府有心打壓民間力量，試圖把民間活動操縱於當權者手中，扼殺市民的公民權利。

自從臨時立法會將《公安條例》還原，公安惡法已大大限制了市民參與和平遊行和集會的權利，警務處在回歸後亦曾多次否決民間團體的遊行和集會申請，已充份反映了公安惡法的威力。自從 8 月 2 日「入境處事件」發生後，先後有多位曾參與 6 月 25 日「悼念人大釋法一周年」大遊行及／或 6 月 26 日「胡椒噴霧事件」的請願人士收到重案組的電話，要求他們到高街警署刑事偵緝總部協助調查，並已或準備落案起訴他們在 6 月 25 日至 6 月 26 日期間「組織非法遊行／集會」、「參加非法遊行／集會」或／和「阻差辦公」等不同罪名，我們對於警方有意提出起訴表示十分震驚和憤怒。

我們一直採用「公民抗命」的形式抗衡公安惡法，亦因公安惡法的不合理和違反人權，警方已多年不敢執行公安惡法，以「非法遊行」等類似罪名起訴請願人士。如今，警方再次

使用《公安條例》，公然打壓請願人士，香港的自由空間更加遭到扼殺，公安惡法的威力已不止於阻止遊行和集會的舉行，而再進一步地起訴參與和平遊行和集會的請願人士，試圖對請願人士秋後算帳。

另一方面，在 6 月 30 日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警務處行動處處長李明達曾承諾會就「胡椒噴霧事件」作出全面調查，於 8 月 1 日向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提交報告。在同一個會議上，葉劉淑儀亦承諾會公開調查報告。6 月 26 日的「胡椒噴霧事件」，警方使用胡椒噴霧鎮壓請願人士，警方有意和有計劃地製造混亂場面。但是，到目前為止，這份調查報告仍未公開，再加上警察投訴課仍在處理請願人士的投訴，卻在這個時候準備落案起訴請願人士，司馬昭之心，顯而易見。

再者，我們對於警方的處理手法表示強烈不滿。警方在聯絡請願人士的過程中，亦曾與請願人士的家人聯絡或接觸，當中警方的言論有誇張、恐嚇之嫌，令到請願人士的家人受到不必要的騷擾，亦產生不必要的疑慮和擔憂。現時被警方起訴的名單中，有的曾經在 6 月 26 日的「胡椒噴霧事件」中被警方用胡椒噴霧襲擊受傷，有的在警方暴力鎮壓和平靜坐人士的過程中被警方打傷，有的在「胡椒噴霧事件」後到警察投訴課投訴有關警員等，足證警方已經鎖定目標，有計劃地選擇請願人士，並準備落案起訴，有對「胡椒噴霧事件」作出政治報復之嫌。這次政府掀起了近年來最大規模的政治迫害行動，令民間社會陷入重大的危機，市民處身於白色恐怖，一片惶恐之中。如此行爲，令人髮指，我們對此作出強烈譴責。我們絕不會屈服於強權欺壓之下。

最後，我們強烈要求：

- (一) 政府立即撤消所有對請願人士的控罪；
- (二) 政府立即停止對請願人士作出任何形式的政治迫害及欺壓；
- (三) 警方立即停止對請願人士及其家人作出任何形式的騷擾；
- (四) 修改違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公安條例》；
- (五)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公開「胡椒噴霧事件」的調查報告。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發言人：盧偉明 71128148 叫 2190)

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

公安惡法迫使我們行使公民抗命

近日，多名參與六月廿六日清晨政府總部門外示威人士被捕事件在社會上受到廣泛的報導，而「公民抗命」、「公安法」、「違反國際人權公約」等概念詞語更被多次引用。可是，不少人卻誤解了上述的概念，我們對此不僅感到遺憾，同時也希望借此向社會大眾道清我們對公民抗命、公安惡法、法治等的理解和訴求。

什麼是「公民抗命」？

公民抗命是一種抗議的形式，是眾多抗議形式中最為激烈的一種，是一種非建制內的抗爭。當我們行使公民抗命權時，我們所有行動都是公開的，而且一定是和平、理性、非暴力。最重要的是，我們有著一種自我犧牲的精神，意思就是明白當以公民抗命形式抗爭時，我們是實實在在的以身試法，並願意承受法律上的責任，願意付出違抗法律後的一切後果，包括坐牢至死。我們相信憑著這種「自我犧牲」的精神去顯法律／條例的不公正、不合理，同時更相信只會在沒有民主機制下的政府，公民才會行使「公民抗命」權。

外國運用公民抗命權的例子很多，例如甘地、馬丁路德、美國黑人活動等，他們都在不同程度上推動了社會的變革，而公民抗命的目的，很大程度上也是這樣。

為何我們要行使公民抗命權？

1. 公安條例本身的問題

根據現今的「公安條例」規定，舉辦遊行和集會活動，必須於最少七天前向警務處處長申請，並要取得「不反對通知書」才算合法。我們認為，要取得「不反對通知書」意味有關部門有權審查並拒絕市民舉辦遊行和集會的權利。這是**牴**

觸了《基本法》第 39 條中列明的香港居民享有遊行示威集會自由，以及違反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和平遊行和集會的權利被承認，對此項權利的行使不得加以限制。

2. 制訂法律程序的問題

法律是人為的規則，當中不能避免與時代脫節和人類智慧的問題，當中最重要 的便是制訂法律時人民的參與程度。一個民主進步的國家／地區每每有一個重視民意 代表的立法機關以制訂、修改或廢除法律條文。一九九五年，全民直選產生的香港立 法局，民意基礎不備質疑，而公安條例的部份條文亦在民心背向的推動下得到改善， 從「申請」改為「知會」，至九七年回歸前，有關條文一直行之有效。

可是，九七回歸前的一刻，候任特區政府無視各界人士的強烈反對，以一個完 全沒有認受性、公信力、民意基礎的臨立會還原惡法，將「知會」還原「申請」。客觀 上，將條文還原至始應有合理的原因，例如經九五立法局修改後的法例是否未能符合 社會的需要而必須還原？事實上，經九五立法局修改有關條例後，香港社會的治安等 並沒有因此而惡化。在看不到任何還原法例條文的基礎、理由下，臨立會公然挑戰九 五立法局的決定，公然違逆民意；更甚的是，今天特區政府竟以還原的惡法責民，粗 暴地鎮壓全港市民遊行集會示威的基本公民權利。

3. 建制內修訂「公安法」遙遙無期

今天，香港的立法會，只有廿多名議員是直選產生，嚴重缺乏民意的代表性； 再加上一把「分組投票」的尙方寶劍，使提出修改公安條例難上加難甚至是望塵莫及。

我們重申任何一個香港市民都應該擁有參與遊行集會示威等活動的自由權利，而 當中絕對不能經過任何審查的制度和程序，今天的公安條例正正是以一種變相「申請」、 「審查」的制度，赤裸裸地剝奪了全港市民遊行集會示威的基本公民權利。

所謂的法治精神

法治(rule by law)，一般理解為依法而治、以法治人，即是不論什麼情況下按照法律條文治理人民，這是一種極權國家用來控制人民的怪常技倆。但是我們認為，法律是人為的，最終的理念也是為保障人民而立下法律，目的是保障各個社會階層公民的權利，這是我們所追求的法治(rule of law)。不少人把公民抗命等同「反法治」，但是公民抗命實際上並不是反法治(rule of law)，而只是反對一些不合理的法律和命令。

接受不認同

公民抗命向來是學聯每年年初必然討論的議程，經討論後，我們全然明白當行使公民抗命時背後所要承受的法律責任，同時也深知終有一天會被警方控告。換句話說，我們有著被法庭判決罪名成立一刻的心理準備，也有足夠的膽量去接受這個在不恰當「法治」下的判處。但是，我們永遠不會認同這種判處。

學聯自九一年起開始行使公民抗命權抗議有關惡法，強烈地表達了我們長期對公安惡法的不滿，以及一直要求政府修改有關條例的訴求。我們堅持，遊行示威集會等是每個香港市民必然擁有的權利。同時重申我們為保障遊行示威集會當天能夠和平、順利地進行，我們堅持廿四小時前知會警方，以方便和期望警方等有關部門提供協助。除此之外，我們反對以及不接受任何形式的「申請」和「審查」制度。

最後，我們強烈要求：

1. 盡快修改公安條例；
2. 盡快落實普選立法會；
3. 立即停止對和平示威人士的政治迫害。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發言人：黃曉莊 72316489)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譴責政府打壓社會運動 抗議政府消滅異見聲音

繼警方就 626 胡椒噴霧事件，以公安惡法拘捕十四名靜坐請願人士之後，警務處重案組準備再次以公安惡法拘捕曾參與本年 4 月 20 日香港專上學生聯會舉辦之「反對大專分科收費」大遊行的五名同學，可見政府進一步打壓社會運動，以警務處和公安惡法作為工具，「鞏固」政府的管治權威。

本年 4 月 20 日，香港專上學生聯會舉辦了一次「反對大專分科收費」大遊行，期間遭到警方多次阻撓，及後更有 5 名同學遭到警方以「懷疑是非法入境者」、「懷疑搶劫」等為由無理查證。雖然警方曾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表示，當日的查證資料並不會用作日後任何調查之用；但是五個月後的今天，警方卻以公安惡法拘捕當日有份被查證的同學。

特區政府成立以來，民間團體舉辦的遊行集會超過六千次，而警方用公安惡法拘捕和平示威人士，卻只有 626 胡椒噴霧事件和 420「反對大專分科收費」大遊行，兩次具針對性的拘捕行動，足見警方的角色已不是純粹的執法者，而是進一步轉化成政府打壓社會運動的有力武器。

過渡三年，政府逐步分化社會，左派背景機構又不斷以文攻武嚇增加打壓學生組織的力量，大肆抹黑和平理性的行動，把爭取民主政制、社會公義的目標誣衊成所謂「倒董」陰謀。由 420 查證事件、626 胡椒噴霧事件，到後來針對七一遊行向學聯和參加者發警告信等，均見政府對學生以至社會運動的步步進迫，是次拘捕事件並不是個別事件，而是政府消滅異見聲音、打壓學生運動的再一步行動。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絕不會因為政府的打壓行動而卻步，我們將會繼續以「公民抗命」的形式抗衡公安惡法，定當以捍衛社會公義為己任，永遠抗爭到底！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發言人：袁凱欣 7473 6489)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和平示威是公民權 立即修改公安惡法

特區政府繼拘捕十多名參與本年六月二十五日「悼念人大釋法一周年」遊行及翌日「胡椒噴霧事件」的請願者後，再度以公安惡法拘捕五名曾參與本年四月二十日「反對大專分科收費」大遊行的同學。雖然至今還沒有正式落案起訴，但已表現了現時《公安條例》的不合理，同時也顯示出政府對社會運動打壓的惡相。

我們堅信，政府的權力來自與人民的契約：人民授權政府行使統治權，最終以保障人民利益為本。不過，人民擁有「不可退讓」的天賦人權，意思便是當政府違反人權時，原本的契約便自動取消，人民有權反抗，甚至不遵守該法例或政策，挑戰政府的統治權威及法統。

公民抗命是一種建制以外的抗爭形式，當人民行使公民抗命權時，所有行動都是公開及理性的，並盡力以和平方式進行。更重要的是，公民抗命者有著一種自我犧牲的精神，這指公民抗命者是在以身試法，並願意承受法律上的責任，願意付出違抗法律後的一切後果，包括坐牢及被殺。公民抗命者憑著這種「自我犧牲」的精神去顯示法例或政策的不公正、不合理性，引起社會的道德同情及令人民效法這種行動，使該法例或政策不再執行，最終迫使政府修訂法例或改變政策。

根據現今的《公安條例》規定，舉辦遊行和集會活動，必須於最少七天前向警務處處長申請，並要取得「不反對通知書」才算合法。要取得「不反對通知書」意味有關部門有權審查並拒絕市民舉辦遊行和集會的權利，而事實上警方亦曾拒絕有關申請。這抵觸了《基本法》第 27 條中列明的香港居民享有遊行示威集會自由，以及違反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學聯一直認為經臨立會修訂的《公安條例》違反基本人權及《基本法》，故行使公民抗命權，堅持不申請，但為了方便警方以保證遊行集會可以順利進行，每每於集會前二十四小時以電話通知警方有關是次遊行路線等資料以便獲得妥善安排。多年來雖有不少行使公民抗命權利的和平抗爭者被政府起訴及判刑，但前人的犧牲表現了法例的不合理，後來者必會前仆後繼，直至成功爭取修訂公安惡法為止。

政府兩次拘捕示威者，顯然是有針對性的。近年不少民間團體所舉辦的社會行動都沒有根據《公安條例》向警方申請，但警方一直沒有採取拘捕行動。此時此刻，警方選擇性地針對有關反釋法的行動，而棄用其它事件，明顯是利用八月二日入境大樓的慘劇，社會產生了一股反內地人的情緒時，使請願者不易因被恐

嚇及起訴而獲得社會同情，使政府最終達到打壓社會運動的目的。而「420 事件」被追究的名單中，包括了中、港大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外務副會長，顯示警方正在挑選學生組織中職務最高及最具代表性的人物，加以打壓，其針對學生領袖和組織的目的至為清楚。

過渡三年來，政府亦不斷分化社會，左派背景機構又不斷以文攻武嚇增加打壓學生組織的力量，大肆抹黑學生組織，把學生和平理性的行動形容為文革時代的紅衛兵，把學生爭取政制民主社會公義的目標誣衊成所謂「倒董」陰謀。由 420 查證事件、626 胡椒噴霧事件，到後來針對七一遊行向學聯發警告信，均見政府對學生以社會運動的步步進迫，兩次拘捕事件絕非個別事件。

警察是執法者，其根據法律（即使是惡法）辦事本無可口非，對請願者的拘捕亦可理解。可是警方在要求請願人士回警署協助調查及落口供的過程中，恐嚇的行動及言詞無所不用其極，不但利用港人內地子女法律知識有限，恐嚇其作不利的證供（法律上證人有權保持緘默），而且還恐嚇及騷擾請願者及其家人。而大部分與警方接觸的請願人士，都遭遇類似情況。如今，警方一直拖延處理該案，令請願者為案所困，迫使其日後進行社會行動時有所顧忌。這種極權國家的慣用技倆，居然發生在今天的香港，實在教人心寒。

兩次拘捕事件可見《公安條例》的的確確被政府用作打壓社會運動的工具，只要公安惡法一刻存在，要求修改惡法的運動都會持續下去，我們誓不罷休，必將抗爭到底！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日

公安惡法 自擾擾民

從八月起，警方開始拘捕「六·二六」遊行集會的在場請願人士，共計有十六人。今天，梁愛詩決定不予起訴所有請願人士，以圖掩飾政府使用過份暴力，刻意平息坊間憤怒，承認公安惡法不可行，自打嘴巴。

從警方的拘捕行動，到今天梁愛詩決定不起訴請願人士，足以顯示違反人權的公安惡法成爲擾民的工具。我們堅持繼續爭取修改公安惡法的行動，只要公安惡法一刻存在，我們爭取修改公安惡法的行動將會繼續，誓不罷休！

我們嚴正聲明：

- (1) 政府由始至終未有檢討公安惡法的誠意表示遺憾；
- (2) 對於梁愛詩從來沒有清晰交待執法的準則表示不滿；
- (3) 從八月三日開始，長達三個月的拘捕行動，對於當中警方對請願人士的騷擾和折磨，表示強烈抗議；
- (4) 我們將會繼續以「公民抗命」的形式抗衡公安惡法，堅持不向警務處申請，只會在舉辦遊行和集會的二十四小時前通知。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發言人：黃曉莊 7231 6489)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爭取公義 勇往直前

——致全港市民、校長、老師、父母、同學、朋友的公開信

全港市民、校長、老師、父母以及關心我們的所有同學、朋友：

您們好！

自八月初被捕事件開始至今，幾個月裡面的煩擾與及對家人的折磨，成為我們的集體回憶和成長過程中的重要里程碑和印證。期間得到多個民間團體、老師、同學、朋友以至各界友好的支持和鼓勵，實是感激萬分。

同時，對於一些不同意見的批評，為我們的討論增添了不少有建設性的思考空間；正面地鼓動我們為自己堅持的理想進一步找出更多辯證觀點，以冀更完備地整合自己對社會的價值和認知觀念。

遺憾各院校校長

對於眾校長在是次事件中的表現，我們感到非常遺憾。當年六大校長競相爭奪籌委、推委等職銜，並聯手投票支持成立「臨時立法會」時，「個人名義、參與社會」之聲言猶在耳。可是，今天當學生行使公民權利而被惡法所困時，他們卻慌忙以「政治中立」為名迴避對惡法立場的回應；如此「中立」，乃學界的悲哀。

不過，部份校長表示「希望政府寬鬆處置」七名「犯法」學生，其實已表示了他們默許公安惡法的存在，這也貫徹了他們與當權者站在一線的作風。無論如何，事件告訴我們人權公義不能依靠在上位者的施捨，只有市民大眾鏗而不捨地積極爭取，方有成功的指望。

斷章取義 轉移視線

過去，我們已發出了不少聲明或是投稿文章以回應政府、社會對我們的質詢和疑問。可是，反對者刻意斷章取義，肆意曲解我們的立場，混淆視聽，以達其打壓社會討論、掩飾公安惡法問題的目的。可見依附權貴者仍以一種狹隘的心態去看人民討論時事、參與推動社會進步的行為。

更甚者，在面對公眾指責警方「胡椒噴霧事件」事件中的粗暴行為，葉劉淑儀之輩居然將責任推在我們身上。她多次將和平的示威人士，描述成不講理的暴徒，指我們主動挑戰執法人員。左派人士更將我們反公安惡法的行動陰謀化，將社會團體及市民的支持歪曲成所謂「倒董

串連」，指無知學生被利用。我們向來身份獨立，做事光明磊落，從不依附和屈膝於任何壓力之下。陰謀論實為荒謬的講法，目的只為了轉移社會討論的焦點。

承諾檢討 公開討論

近日，保安局官員表示願意「冷靜」討論現存的《公安條例》，表面上是開啓了原為禁區的「官民討論」；但與此同時，董建華等官員卻在不同的場合表示「不會考慮檢討」《公安條例》。可見，政府所謂討論全無誠意，在《公安條例》不用檢討的前設下，任何討論只是一場政治秀。歸根究底，所謂願意「冷靜討論」並非是「冷靜地」討論，而是將討論「冷靜」下來，將修改公安惡法議題永遠凍結！

當然，若能夠公開和官員討論《公安條例》誠屬好事，不過在展開討論之前，我們有必要向所有關心修改《公安條例》的公眾人士，再次重申我們的想法和觀點，並要求政府：

1. 承諾有檢討《公安條例》的空間；
2. 公開與所有關心修改《公安條例》的團體討論。

否則所謂「討論」只是政府拖延的陷阱而已。

「通知」的理解

《公安條例》經一個毫無認受性的臨立會修訂後，所謂的集會「通知」制度規定：超過三十人的遊行示威要收到警務處處長發出的「不反對通知書」（或指明時間限期前還沒有發出「不反對通知書」）下舉行才算合法，否則有可能會被起訴，負上刑事責任。

換句話說，這種「通知」制度並不是一種純「通知」的知會程序，而是一種賦予警方有預先審批示威行動的權力。

有論調指，警方有必要在示威前審查以保障公共秩序。但是，基於公民權利的原則，示威集會本身不應視作侵害他人或公眾自由權利的行為，但同時不代表我們認同示威集會的過程中有權侵害他人的基本權利。

香港現時有足夠的法例去保障公眾的權利，只要示威者在遊行集會期間有行為抵觸有關法規，警方有足夠的理據立時執法，何需預先審批呢？支持者認為此舉為「防範於未然」，但更要堅持的原則是：政府有義務先保障市民不受干擾地行使基本權利，而不是為了禁制有可能違反法例的遊行示威。若「防範於未然」論成立，我們更要反問論者為何不對警方政治審查示威的權力「防範於未然」呢？

這是我們對示威權利與公眾基本自由權利平衡的理解。十多年來，我們堅持以知會（包括電話或書面等）的方式「通知」警方而拒絕妥協於任何變相「申請」的「通知」制度，這種堅持無論是在回歸前後都是如出一轍，從來沒有轉變。

先守法，後改革

這是一種很流行的說法，由人民組成的社會，存在著千絲萬縷的利益關係，人民彼此間要設立約定、舉行討論會議、制定一些行為規範，並設立一些方法來強制執行所訂出來的規條。在一個典型的民主體制內，政府的權力來自與人民的契約，也就是說民眾有參與政策和法律制訂的權利和機會。因此，在道德上，人民要服從並予以尊重，在這基礎上，談「先守法，後改革」是合理的。

反觀，今天，當我們面對現存的《公安條例》，我們沒有道德上的服從合理性，原因有二：

- 一、臨立會修改法例，絕大部份市民並沒有公平地參與法例的修訂；
- 二、還原法例時，社會上有鮮明的訴求反對／還原修改法例。

在制定法例的程序和內容上，普遍人民並沒有受到理應的尊重，使雙方的契約關係甚或不復存在。至此，人民再沒有道德的義務遵守法規。再者，示威集會權利是不可退讓的天賦人權，縱使是民主國家的議會也無權剝奪，更何況是不民主的臨立會。人民奮起反抗，不遵守該法例或政策，挑戰政府的統治權威及法統，實是官迫民反，咎由自取。

公民抗命

公民抗命的終極目標是推動社會變革和修改有問題的法律，正如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總裁邵善波指出：

「公民抗命」是一個開放社會中，公民擁有的一種基本權利、一種抗議的辦法，某些人爲了自己的信念，以身試法，並通過被捕、審訊的過程，把自己的意見和理念向公眾解釋，由此引發其他人的支持。這行爲本身並無不妥，也不違背法治的原則。

（載於十月廿七日明報評論版）

當我們行使公民抗命權時，所有行動都是負責任及理性的，並盡力以和平方式進行。同時，我們全然明白及願意承擔行使公民抗命所要承受的法律責任，也有著被法庭判決罪名成立的準備。由始至終，我們都沒有要求政府不予控告，我們是坦然地去接受和承擔一切我們所做的行爲。

當政府開始拘捕示威者後，我們得到了各界的關心，其中有不少是對我們產生同情而要求政府不要起訴的朋友。我們一方面是感謝這些朋友的關心和疼愛；同時，從純樸「同情」我們到最後轉變成反對公安惡法，加入修改公安法行列的朋友也不少，可見公民抗命的感染力。社會各界，包括：工人、教師、律師、婦女、宗教、同志、社工組織團體等就公安法都作出了回應。公安法的爭議，是繼去年人大釋法後另一得到廣泛討論的法制議題。

更且，以公民抗命抗議「公安惡法」的團體從來不獨是學聯，很多民間團體也是行使公民權利抗議。眾團體都認為有檢討公安條例的必要，可見政府硬說「引起關注的關鍵不在《公安條例》」只是掩耳盜鈴、自欺欺人的把戲。

公開「六·二六」調查報告

還記得，六月二十六日清晨警方粗暴對付示威者，不單違反使用守則，使用胡椒噴霧近距離襲擊我們；更甚的是拳打腳踢，以眾凌寡。在事隔一個多月之後，乘「八·零二」入境處的悲劇大肆製造白色恐怖，針對性地拘捕示威者，不僅對示威者造成極大的精神負擔，更可憤的是警方以不同的途徑滋擾示威者的家人父母，使我們在不同程度上負著沉重的壓力。

經過多月以來的折騰，政府決定不控告所有參與「六·二六」的示威者，但直到現在，政府從來沒有清楚交代其執法的原則與及律政司司長梁愛詩不起訴的原因。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有必要回應我們的疑問。當天，警方人員聲如洪鐘地認為有足夠證據懷疑我們而拘捕我們；今天的不起訴，是表示政府認為《公安條例》不可行，還是政府有意破壞所謂的「法治精神」，選擇性不起訴呢？還有，「六·二六」的調查報告，在眾多傳媒鏡頭的見證下，濫用暴力的情景歷歷在目，難道警方可以逃之夭夭？能不還我們一個清白？調查報告能不公開嗎？

在歷次的抗議事件中，假若我們為任何前線公務人員帶來不便，我們在此表示歉意。畢竟我們針對的只是侵害公民權利的法例，以及濫用國家機器鎮壓異見聲音的當權者，而非政策執行者的前線人員。不過，由於惡法的本質沒有因策略性的不起訴而改變，我們必須在此鄭重聲明：只要《公安條例》中限制公民合理表達意見權利的條文一日不廢除，公民抗命的行動也會貫徹到底，無論過去、現在還是將來。還望各執法人員加以體諒。

對於支持我們立場的執法人員，我們呼籲你們參與我們的公民抗命行動，消極抵制執行公安惡法，讓當權者知難而退，直至修改惡法為止。

爭取公義 前仆後繼

我們參與社會運動是有代價的，我們耗盡所有的時間精力，組織者對內要面對通宵達旦的會議，辦公桌上的文件如山，對外還要向同學問責，面對傳媒二十四小時的查詢訪問。組織者

也有自己的家人、朋友、學業、興趣，此等往往就要首先被犧牲、放棄。此外，政府的打壓更令我們增添更大的壓力，這麼大的犧牲，難道我們是為了充英雄嗎？眼見社會以致世界各地，不公義的事不斷發生，我們實不能袖手旁觀，冷眼看世情。我們的行動是希望引起更多的關注。或許，我們的年紀輕、經歷少，很多問題未必想得很透徹，不過最起碼也能引起社會的良性討論。只有獨裁者才會怕理性討論，真理必定越辯越明！

平心而論，主權移交三年以來特區政府的苛政罄竹難書：在這個富庶的社會中，赤貧家庭、邊緣勞工、新移民的生活境況卻叫人側目，政府一直沒有正視；教師、學生、基層市民、公務員、醫生、社工、小商戶等的訴求政府一樣充耳不聞。我們關心香港的前途，公義、平等、自由、民主是我們心目中理想社會的必要元素；當然，理想難以一蹴即至，香港政府若不願再與民為敵，就應以主動修改《公安條例》、全民普選立法會及行政長官，作為前進的第一步，讓香港市民能共同籌劃香港未來的路向。歷史不斷告訴我們，專制政權最終只會迫使人民起來反抗。當權者：是時候反省和改變了！

祝

安康！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四日
(發言人：盧偉明 71128148 A/C 2190)

不容虛假討論・堅決修改公安惡法

政府於日前證實將於立法會動議，要求立法會支持保留現行《公安條例》，進一步顯示政府無意與公眾討論，獨裁地拒絕修改公安惡法。

我們決定不出席香港電台十一月十一日的「政黨論壇」節目，抗議政府虛假討論，以免成為政府日後拒絕檢討的藉口。就著政府封殺討論空間使我們未能出席節目，引致香港電台「政黨論壇」各工作人員之不便，我們謹此致歉。

現時的立法會，六十席議席中只有二十四席由全民直選產生，其作為橡皮圖章的角色，眾所周知。現在，政府草草把保留《公安條例》的議案交付立法會通過，使議員在同一會期內不能提出修改《公安條例》的動議，更使民間正在草擬的修改《公安條例》建議不能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當人們打算對話，保安事務委員會打算十二月辯論時，先封殺修訂的機會，毫無誠意討論，也預設了「不檢討」、「不修訂」的立場。如今，葉氏更把港台「政黨論壇」節目利用作「雙方加強溝通」、「達到雙方交流目的」的所謂討論機會，如此舉動，再一次證明葉劉淑儀於上星期的所謂「與學生討論」言論只是一場政治秀。

為免葉氏再次施展抹黑手段，我們特此聲明：我們全無拒絕討論《公安條例》之意。我們強烈譴責政府玩弄政治手段，封殺民間修改《公安條例》的訴求。我們要求政府：

- 一、不要利用立法會作為封殺異見聲音的機器；
- 二、立即撤回立法會保留《公安條例》的動議辯論，開放討論空間；
- 三、修改公安惡法，撤銷審查制度。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發言人：馮繼遠 72005111）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九日

假諮詢 真獨裁 譴責政府漠視民意

政府於日前證實將於立法會動議，要求立法會支持保留現行的《公安條例》，進一步顯示政府無意與公眾討論，獨裁地拒絕修改公安惡法。

自從八月初警方大規模的拘捕行動後，有關公安惡法的議題已備受香港市民的關注；正當民間社會就《公安條例》討論得如火如荼，政府卻向立法會提出保留《公安條例》的動議，此舉不但漠視民間社會的聲音，而且更高調地利用行政程序，窒息修改《公安條例》的空間。

我們認為，遊行、集會是天賦人權，無須當權者批准。《公安條例》賦予警察審批權力，壓制市民遊行、集會的權利，亦違反了香港所簽署的《國際人權公約》。政府至今仍堅持無須修改《公安條例》，明顯是置民間聲音於不顧。

我們嚴重譴責政府「假諮詢 真獨裁」的做法，並強烈要求政府：

- (一) 立即撤回立法會保留《公安條例》的動議辯論；
- (二) 主動設立諮詢及檢討期，讓社會各界人士發表修改《公安條例》的意見；
- (三) 立即公開「6.26 胡椒噴霧事件」調查報告；
- (四) 修改公安法，還市民遊行、集會自由。

聯署團體：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二日